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美维晶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758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海鸥
诊疗科目	口腔科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美维晶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每周一至周日 09:30 - 18:00 医疗机构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洪德路242号、裕民南路1747号204、205室 接诊电话: 400-881-6680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洪德路242号、裕民南路1747号204、205室		
接诊时间	每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990537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2)第001115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2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美维晶口腔门诊 部)		嘉医广【2022】第09—28—G027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